

个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

- (1) 保障时间长
一次投保，1 年无忧。
- (2) 方便快捷
在线投保，省时省心。
- (3) 保障更全面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全都保。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适用条款	保费	保额
个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A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B 款）》	1000 元/年	①意外身故 15 万 ②意外残疾 15 万
个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B		2000 元/年	①意外身故 30 万 ②意外残疾 30 万
个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C		3500 元/年	①意外身故 50 万 ②意外残疾 50 万
个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D		7000 元/年	①意外身故 100 万 ②意外残疾 100 万

◆投保范围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为本人或他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为他人投保的，必须对该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凡年满十六周岁（含）至七十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从事职业属1-4类职业（详见《健康及职业告知》）、且不从事的免责条款中的职业或工种的自然人的可作为合同的被保险人。

注：除外职业

- (1) 高空作业，指离开地面三米以上（含三米）的建筑工程、大楼外墙壁清洁、防盗网或窗户安装、外墙电器安装、电线或电信设备架设、其他安装或架设工程；
- (2) 采石、采矿（包括但不限于坑道内），隧道挖掘、矿藏钻勘，水坝工程，港口工程，桥梁工程，电梯安装及维修，道路路面清洁，道路看护及维修；
- (3) 海上作业，包括海上打捞、海上渔业、海上运输、海上勘探、海上钻井平台、海上救难、海上缉私；
- (4) 港口引航，海洋航运船舶维修，直升机飞行员，高压电工作人员，爆破工人；
- (5) 航空执勤，刑警，消防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烟花爆竹制造、气体制造；
- (6) 杂技、武打、特技演员，赛车运动员，动物园驯兽师；
- (7) 现役军人；
- (8) 货柜车司机，包括营业用货车司机及随车人员，砂石车司机及随车人员，液化、汽化油罐车人员，工作卡车人员。

◆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2）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减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即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与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的乘积）。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疾病；
- （8）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11）恐怖袭击；
- （12）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5）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6）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